



联合国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
法庭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L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L 号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終了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V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1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3
摘要	3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6
B. 主要审计结果和建议	7
1. 审计委员会以往建议的落实情况	7
2. 财务概览	7
3.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	7
4. 《完成工作战略》	8
5. 非消耗性财产的管理	9
6. 档案管理	10
C. 管理部门的披露	11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的核销	11
2. 惠给金	11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2
D. 鸣谢	12
附件	
审计委员会针对2009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13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14
四. 2011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15
A. 导言	15
B. 概览	15
附件	
补充资料	17

五. 2011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18
报表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8
报表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9
报表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
报表四：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1
财务报表附注.....	22
附件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的自愿基金.....	37

送文函

纽约
审计委员会
主席

依照财务条例 6.5, 谨送上我已核可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账目。财务报表由主计长编制并经其核证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已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潘基文(签名)

2012 年 3 月 30 日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谨随函转递秘书长提交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这些报表业经审计委员会审查。

此外，谨送交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账目的报告，包括对账目的审计意见。

中国审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
刘家义(签名)

201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审计了所附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财务报表，其中包括收入和支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报表一)、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报表二)；现金流量表(报表三)以及批款表(报表四)；及财务报表的注释性说明。

管理当局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秘书长负责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视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审计员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定，并通过规划和实施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包括通过执行有关程序，获取关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披露事项的审计证据。程序的选定依据审计员的判断，包括对财务报表是否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审计员考虑到与该实体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该实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适当和充足的依据。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法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测试的法庭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和相关附件，我们还就法庭的财务报表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中国审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计组长)

刘家义(签名)

南非审计长

特伦斯·农本贝(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兼审计长

埃米阿斯·莫尔斯(签名)

2012年6月30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了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庭)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其有关业务。审计是通过审查位于荷兰海牙的法庭总部的财务事项和业务活动进行的。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法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两年期的业务结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适当编制的。

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在就 2008-2009 两年期提出的 10 项建议中,9 项建议(90%)已得到充分执行;仅有 1 项(10%)正在执行。而在上一个两年期,57%的建议得到充分执行,29%的建议正在执行,14%的建议因事态发展而不能执行。这些建议的详细执行情况见第二章附件。

财务概览

就本报告所述期间而言,总收入为 3.3715 亿美元,总支出为 3.2414 亿美元,收支相抵余额为 1 301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872 亿美元,债务总额为 1.0082 亿美元,准备金和基金结余为 790 万美元。

为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取得的进展

联合国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告知审计委员会,法庭计划采用联合国 2014 年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时间表。不过,截至报告编稿时,鉴于可预见到法庭将于 2014 年年底关闭,委员会不清楚法庭是否应按计划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认识到实施工作组正在拟订可适用于法庭的会计政策,而且法庭正在参与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进程,但注意到除遵循实施工作组的指示外,法庭并未积极主动地确定它为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需要作出哪些变动,尤其是如何进行准备,以便为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确证、净化和迁移数据。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庭没有为本报告所述期间留出一笔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预算。此外,不清楚刑事法庭的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将如何实施公共

部门会计准则，因为该机制仅会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后才设立。截至审计时，为机制征聘工作人员的工作尚未开始。鉴于在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准备方面存在的薄弱、以及在法庭应否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该机制如何于 2014 年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不确定性，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不确定性和不足可能导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发生延迟。

《完成工作战略》

根据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法庭应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剩余工作，并确保顺利过渡到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法庭应完成对被捕 12 个月以上的逃犯的审判，并完成所有对判决或判刑提出的上诉通知是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的上诉程序。

审计委员会期望法庭订有一项综合行动计划，以便在法庭关闭之前管理工作的完成。这项行动计划应涵盖有待完成的主要任务，而且每项任务列出完成的最后期限、可问责的负责人、可取得哪些效益、在关闭进程中会出现哪些风险。委员会认识到法庭已经制定了行动计划的多项内容，包括员额和人员缩减计划、资产处置计划和职能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的计划纲要，但指出，法庭尚未制定一项综合行动计划来指导进行有秩序的关闭。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案件量以及最近的审判时间表，指出法庭管辖范围内的一些案件有在 2014 年年底前不能完成的风险。这可能影响到法庭的关闭，扰乱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过渡：

(a) 鉴于在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案件的平均审判时间为四年半，委员会认为，仅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和 2011 年 7 月 25 日才开始的两个预审案件有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完成的风险。

(b) 法庭对在持续进行的以及今后的上诉程序的预测估计，有三个案件的上诉程序不会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非消耗性财产的管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历史成本计算，法庭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为 1 509 万美元。在对非消耗性财产的管理进行审查之后，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下列不足：

(a) 法庭的实物查验报告显示，有 696 项价值为 223 万美元的非消耗性财产没有找到。法庭采取措施处理了这一问题，截至审计时，有价值为 14 737 美元的 10 项非消耗性财产没有找到；

(b) 委员会在实地核实时，注意到数据库中有 19 项的记录没有及时更新，有 3 项没有登入签条。

档案管理

法庭的档案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财产。鉴于法庭将于 2014 年 12 月关闭，这些档案尤其重要。法庭档案管理的不足带来了若未加妥善保管有可能泄露或遗失的风险。委员会在对档案的管理进行审查时，注意到下列不足：

- (a) 缺乏电子邮件管理政策，以便将业务邮件和私人邮件区分开来；
- (b) 缺乏有关实物记录的应急和复原计划；
- (c) 保管库的管理方面存在不足，比如一些保管库未设进出登记簿。

建议

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后提出了若干建议。主要建议是，法庭应：

(a) 加快准备工作，包括对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需求进行全面审查，并更积极主动地与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进行交流，以便为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做好准备；

(b) 将与关闭法庭和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有关的现有计划和报告合并为一项单一的全面计划，其中纳有指导有秩序关闭所需的所有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关闭方面待执行的任务、其里程碑、以及风险和效益；

(c) 继续确保尽快进行审判及上诉审理工作，并适当考虑到被告的权利和适当程序；

(d) 订立程序以解决通过对非消耗性财产进行实地核查所确定的问题；及时更新非消耗性财产数据库；确保对所有非消耗性财产适当加贴标签；

(e) 制定电子邮件管理政策，以便将业务邮件与私人邮件区分开来；拟定一项实物记录灾害复原计划；改善保管库的管理，以加强档案和记录的管理。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庭)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08(1993)和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法庭的主要目的是审判对谋杀、酷刑、强奸、奴役、破坏财产和法庭规约所列其他犯罪等骇人听闻的行为负有最重大责任的个人。通过对行为人进行审判,法庭力求遏止今后的犯罪,为数以千计的受害人及其家庭伸张正义,从而促进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持久和平。

2. 国际法庭由三个机关组成,即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分庭包含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检察官办公室作为法庭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书记官处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服务,并负责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3. 2010 年 12 月,安全理事会以第 199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该决议还要求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根据完成工作战略快速且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剩余工作。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法庭将将其职能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并将保留完成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工作所需的有限的司法和起诉权力。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在 2012-2013 两年期将与两个法庭共同存在,共享资源,相互支持,互惠协调。

4. 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法庭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其在该两年期的业务情况。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规定,委员会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规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合理地确定财务报表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5.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委员会能够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庭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财政期间业务和现金流量的结果形成意见。这包括对下列两个问题进行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支出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目的;收入和支出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作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一般性审查,并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检查会计记录和其他凭据,以便就财务报表形成意见。

6. 除了对账目和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法庭的业务。这要求委员会就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和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法庭业务的总体行政和管理等问题提出意见。大会还要求委员会审查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本报告相关部分论及到这些事项。

7. 审计委员会继续通过致管理当局函向法庭报告审计结果,详细阐述意见和建议。通过这一做法可与法庭保持对话。在此方面,已发出 1 封涉及所审查财政期间的致管理当局函。

8.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工作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进行了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并确定委员会可依靠监督厅工作的程度。

9. 在审计委员会看来,本报告所述的事项应提请大会予以注意,包括由大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具体要求。

10. 审计委员会已与法庭讨论了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法庭的意见已在本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

B. 主要审计结果和建议

1. 审计委员会以往建议的落实情况

11. 在就 2008-2009 两年期提出的 10 项建议中,9 项建议(90%)已得到充分执行;仅有 1 项(10%)正在执行。而在委员会上一次报告中表明,2006-2007 两年期,委员会 57%的建议得到充分执行,29%的建议正在执行,14%的建议因事态发展而不能执行。这些建议的详细执行情况见本章附件。

1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法庭已采取行动来改善委员会建议的执行。例如,法庭指定了一名地方供应商数据库干事,并按照《采购手册》的要求订立了涵盖供应商登记程序的新的标准作业程序。审计委员会对法庭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鼓励法庭加紧努力,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13. 正在执行的建议是由监督厅填补法庭的驻地审计员的空缺员额。监督厅在本两年期内的确填补了员额,但因驻地审计员得到晋升并被委派到另一工作地点,这一员额又于 2012 年 1 月空缺。鉴于征聘正在进行中,审计委员会对此没有什么大的关切。

2. 财务概览

14. 就本报告所述期间而言,总收入为 3.3715 亿美元,总支出为 3.2414 亿美元,收支相抵余额为 1 301 万美元。

1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872 亿美元,债务总额为 1.0082 亿美元,准备金和基金结余为 790 万美元。

16. 在资产总额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池结余为 7 818 万美元,主要是由于往年累积的盈余。

3.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

17. 联合国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告知审计委员会,法庭计划采用联合国 2014 年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时间表。不过,鉴于可预见到法庭将于 2014 年年底关闭,截至本报告编稿时,委员会不清楚法庭是否应按计划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审计委员会认识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正在拟订可适用于法庭的会计政策。

18. 审计委员会还获悉，法庭正在参与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进程，其中包括由实施工作组进行的初步评估；对项目规划采取注重风险的方式；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行动计划方面的准备情况每月对法庭进行评估；制定一个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固定资产登记册；进行工作人员培训；其目的是，如果必要，法庭可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报表，而不是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报表。同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为了支持这一进程，法庭已设立了一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组，该项目组现正审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提出的项目时间表，以确定它可如何达到里程碑，并取得支持进程所需的资源。

1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0-2011 两年期，法庭除遵循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的指示外，并未积极主动地确定它为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需要作出哪些变动，尤其是如何进行准备，以便为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确证、净化和迁移数据。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庭没有为本报告所述期间留出一笔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预算。此外，不清楚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如何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为该机制仅会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后才设立。截至审计时，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征聘工作人员的工作尚未开始。鉴于在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准备方面存在的薄弱、以及在法庭应否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该机制如何于 2014 年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不确定性，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出现的这些不确定性和不足可能导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发生延迟。

20.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加快准备工作，包括对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必要性进行全面审查，并与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进行更积极主动的交流，以便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做更好的准备。

4. 《完成工作战略》

没有关闭的行动计划

2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请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快速完成全部剩余工作，包括完成对被捕 12 个月以上的逃犯的审判，并完成所有对判决或判刑提出的上诉通知是在 2013 年 7 月 1 日(法庭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开始运作的起始日)前提交的上诉程序。

22. 审计委员会期望法庭订有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在法庭关闭之前管理工作的完成。这项行动计划应涵盖有待完成的主要任务，而且每项任务列出完成的最后期限；可问责的负责人、可取得哪些效益、在关闭进程中会出现哪些风险。审计委员会认识到法庭已经制定了行动计划的多项要素，包括员额和人员缩减计划、资产处置计划和职能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的计划纲要，但指出，法庭尚未制定一项综合行动计划来指导进行有秩序的关闭。

23.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将与关闭法庭和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有关的现有计划和报告合并为一项单一的全面计划，其中纳有指导有秩序关闭所需的所有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关闭方面待执行的任务、其里程碑、以及风险和效益。

完成案件方面可能的延迟

24. 及时关闭法庭的风险之一是案件的积压。审计委员会对法庭的案件量和最近的审判时间表进行了分析，注意到存在法庭管辖的一些案件可能不会在 2014 年年底之前完成的风险。这可能如下文所解释的那样，影响到法庭的关闭，扰乱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过渡：

(a) 截至 2012 年 4 月 3 日，法庭没有预测两个案件的预审和审判何时结束。这两个案件涉及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和 2011 年 7 月 20 日被捕的被告。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就 2008 年至 2011 年间完成审判程序的 9 个案件而言，从预审到审判结束平均所用时间为 1 673 天，即四年半多。因此，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和 2011 年 7 月 25 日才开始预审程序的上述两个案件可能不会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b) 审计委员会对法庭关于截至 2012 年 4 月 3 日正在进行的和今后的上诉程序预测的审查强调，有 3 个案件预计将于 2014 年之后完成。这些案件预计将分别于 2015 年 8 月和 3 月、以及 2016 年 11 月完成。

25. 审计委员会认识到，法庭已经采取措施加快审判程序，但感到关切的是，如果这些案件不能在 2014 年年底之前完成，则可能扰乱法庭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过渡。

26.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继续确保尽快进行审判及上诉审理工作，并适当考虑到被告的权利和适当程序。

27. 法庭指出，它最近已采取了若干新颖的大规模措施来确保更快地开展司法程序，并将在适当考虑到被告权利和适当程序要求的情况下执行进一步的可行措施。

缩编工作的不足

28. 法庭自 2008-2009 两年期以来就进入了缩编阶段，直到关闭。在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A/64/476)中，法庭计划将临时员额从 732 个缩减到 546 个，将特别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从 258 个缩减到 45 个员额。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两年期末，法庭为达到目标的确减少了临时员额，但特别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则根据经修订的预算从 258 个增加到 276 个。

29. 审计委员会认为，法庭现处于运作的最后阶段，缩编政策应力求减少所有员额，而不仅仅是临时员额。

30. 法庭赞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下个预算中采用的缩编方法应力求裁减所有类型的员额(既包括临时员额，也包括一般临时人员职位)，而不是仅仅缩减临时员额，或仅仅缩减一般临时人员员额。

31. 法庭评论说，它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以最有效、最快捷的方式进行审判，但在完成程序和缩减人员的日期方面的实际进展并不能完全由法庭所掌控。

5. 非消耗性财产的管理

32. 根据历史成本计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非消耗性财产价值 1 509 万美元。在审查非消耗性财产的管理工作之后,审计委员会发现了以下不足:

(a) 对“尚未找到”资产的差异调节不及时。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法庭 2011 年 12 月对海牙办公地点的实物核查报告,注意到有 696 项非消耗性财产没有找到,其总价值为 223 万美元。在审计期间,法庭采取了措施处理这一问题,但截至审计时为止,仍有价值 14 737 美元的 10 项非消耗性财产尚未找到;

(b) 抽查中发现的差异。审计委员会抽查总价值 928 526 美元的 79 项财产后指出:(一) 19 项财产已被移往其它地点,但资产数据库并没有相应更新;(二) 6 项财产存于资产处置股待核销,但数据库并没有相应更新;(三) 3 项财产没有资产标签;(四) 1 项财产已经移交法庭,但记录尚未更新。

33. 法庭表示,大多数财产并没有放置在资产数据库标志的地点,因为它们已经从一栋 2011 年 12 月关闭的大楼(海滩大楼)移往主楼,到审计时为止尚未更新记录。一些财产是由不同部门搬迁的,没有通知财产管制和盘存股。法庭正在实施一套新的系统,该系统能够提供非消耗性财产的条形码信息以及地点/房间号。此外,自 2012 年 4 月以来,法庭还开始采用新的条形码系统对非消耗性财产开展全面的实物核查。

34. 审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倘若未能及时调节差异,将会对非消耗性财产的管理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附注对此类财产的披露不准确,从而使法庭面临损失/盗窃甚至欺诈案件的风险。这些差异还会对法庭资产管理的质量造成负面的影响。

35.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a) 采取有关措施解决在非消耗性财产实物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b) 及时更新非消耗性财产数据库;(c) 确保所有非消耗性财产都贴上正确的标签。

6.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中的不足之处

36. 安全理事会第 1996(2010)号决议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在决议第 1 段所述首个开始日(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为两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档案建立信息安全和取用制度。

37. 法庭的档案是联合国的财产。审计委员会在审查法庭的保管库和档案管理工作后,指出了以下方面存在的不足:

(a) 缺乏电子邮件管理政策,以便将业务邮件和私人邮件区分开来。截至 2011 年底,法庭的电子邮箱总数为 1 398 个,总容量为 1 614 千兆字节。审计委

员会注意到，法庭每周或每月都会全面备份所有电子邮件，而不区分业务内容或私人内容、重要资料和冗余资料。法庭没有区分业务邮件和私人邮件的具体的电子邮件管理政策。工作人员个人不清楚哪些电子邮件应予以保留，哪些应予以销毁，或电子邮件应保存在何处，应以何种格式保存；

(b) 缺乏有关实物记录的应急计划。法庭没有有关实物记录的应急和复原计划，也就在发生事故时如何处理记录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c) 在保管库的管理方面存在不足。2011年，法庭共有9个保管库。审计委员会发现：(一) 5个保管库没有进出登记簿；(二) 5个保管库在档案架最低层和地板之间没有留出缝隙；(三) 有3个保管库的档案架由于缺乏相应的空间，将一些档案盒放置在地板上。

38.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关电子邮件管理和归档的明确政策，可能会使工作人员对于应保留和销毁哪些邮件无所适从，并使法庭面临付费存储不必要的数据的风险，或泄漏机密数据的风险。缺乏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缺乏有关实物记录的应急和复原计划，可能会使法庭在可能发生的灾害中面临潜在的受损风险。保管库管理中的不足之处可能会使档案和记录在发生事故时遭遇潜在风险。

39. 法庭表示：(a) 已经启动一个项目，以便为档案和记录管理组制订电子邮件管理政策提供资讯，涉及这些事项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b) 应急和灾害复原规划工作组已于2012年2月成立，预计将于2012年12月31日前交付一份计划，其中包括有关工作人员培训的规定；(c) 两个保管库没有进出登记簿的原因是库里并没有档案，里面存放的是等待销毁的材料；其它两个保管库没有进出登记簿的原因是工作人员必须在保管员的陪同下才能入库。

40.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a) 制定电子邮件管理政策，以便将业务邮件与私人邮件区分开来；(b) 制定有关实物记录的灾害复原计划；(c) 改善保管库的管理，以加强档案和记录的管理。

C. 管理部门的披露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的核销

41. 行政当局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称，在2010-2011两年期有价值22 524美元(2008-2009两年期有31 969美元)的财产根据财务细则106.9被核销。这些核销是事故和盗窃造成的。根据财务细则106.8，没有应收账款损失核销的报告(2008-2009两年期为113 862美元)。

2. 惠给金

42. 根据财务细则105.12的规定，行政当局报告，2010-2011两年期没有惠给金付款。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43. 行政当局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称，2010-2011 两年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D. 鸣谢

44. 审计委员会感谢法庭庭长、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给予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和协助。

中国审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计组长)

刘家义(签名)

南非审计长

特伦斯·农本贝(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兼审计长

埃米阿斯·莫尔斯(签名)

201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审计委员会针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a

	所涉段落	首次提出 建议的财政期间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事态发展 而不能执行
1	与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协调，为法庭的档案和记录管理股制定成果预算制逻辑框架	35	2008-09	X		
2	制定书记官处各种行政支持活动的具体绩效指标	38	2008-09	X		
3	尽一切努力遵守《采购手册》有关核准地方合同委员会会议记录的要求	44	2008-09	X		
4	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地方供应商数据库干事；根据《采购手册》的要求，在供应商登记文件中列入所有必要资料	47	2008-09	X		
5	定期审查终止条款，确保有效管理合同	52	2008-09	X		
6	严格遵循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授权文件有关涉及赠与、捐赠、其他免费转让或出售资产的案件的第 14 段的要求	59	2008-09	X		
7	尽一切努力缩短从发放临时报废证书到收到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时间，以便利核销过程	62	2008-09	X		
8	采取措施，改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状况	69	2008-09	X		
9	遵循《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第 4.2 条，以增强咨询人甄选过程的竞争性	73	2008-09	X		
10	填补法庭驻地审计员的员额空缺	75	2008-09		X	
共计			10	9	1	—
百分比			100	90	10	—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L 号》(A/65/5/Add. 12)。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是根据财务细则 106.10 编制的。
2. 编制这些报表时所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概要列于财务报表的附注。附注对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该法庭在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说明。
3. 兹核证所附编号为一至四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财务报表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玛丽亚·欧亨尼娅·卡扎(签名)

2012 年 3 月 28 日

第四章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A. 引言

1. 秘书长谨提交其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账目的财务报告。账目包括四个报表以及相关附注。

2. 本财务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起阅读。附件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须向审计委员会呈报的补充资料。

B. 概览

3. 本两年期的总收入从 4.036 亿美元减至 3.371 亿美元，减少了 16.5%，主要原因是摊款减少了 6 550 万美元。

4. 按照大会第 64/240 号、第 65/253 号和第 66/239 号决议的批款数额，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的预算总额为 3.275 亿美元，两年期的实际支出总额为 3.241 亿美元，未支配余额 330 万美元，主要归因于书记官处的 190 万美元盈余以及工作人员薪金税的 120 万美元盈余。2010-2011 两年期支出总额 3.241 亿美元，与 2008-2009 两年期 3.798 亿美元的支出总额减少 5 560 万美元，即减少了 14.7%，主要原因是法庭根据《完成工作战略》缩编业务和裁撤员额，并最终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

5. 下表按职能类别分列支出额(千美元)：

	2011 年	2009 年	增(减)
工作人员费用和其他人事费	248 024	277 092	(29 068)
差旅费	3 791	5 260	(1 469)
订约承办事务	43 274	64 741	(21 467)
业务费用	24 801	28 891	(4 090)
购置	4 180	3 758	422
其他	65	40	25
共计	324 135	379 782	(55 647)

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现金总额为 8 080 万美元，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5 970 万美元相比增加了 2 110 万美元，其主要原因是会员国及时支付摊款，所以应收分摊会费减少，收支相抵后出现净盈余。

7. 财务报表附注 7 说明了根据精算确定的法庭关于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未使用休假天数的服务终了负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2 690 万美元、1 050 万美元和 430 万美元。法庭的法官养恤金福利负债也经精算确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2 680 万美元。此外，根据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法庭估计法官的搬迁津贴福利和审案法官的惠给金福利负债分别为 80 万和 40 万美元。所有负债总额共计 6 970 万美元，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 710 万美元的负债总额相比，增加了 2 270 万美元，其主要原因是精算师采用了更低的贴现率，该贴现率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6.0% 降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4.5%。

附件

补充资料

1. 附件提供了要求秘书长提供的补充资料。

现金和应收款损失的核销

2. 2010-2011 两年期没有根据财务细则 106.8 核销现金或应收款。

财产损失的核销

3. 2010-2011 两年期根据财务细则 106.9 核销了 36 317 美元的财产损失。

惠给金

4. 2010-2011 两年期没有支付任何惠给金。

第五章

2011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报表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a

2011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2011	2009
收入		
摊款 ^b	332 890	398 418
利息收入	3 726	4 880
其他/杂项收入	530	292
收入共计	337 146	403 590
支出		
工作人员费用和其他人事费	248 024	277 092
差旅费	3 791	5 260
订约承办事务	43 274	64 741
业务费用	24 801	28 891
购置	4 180	3 758
其他	65	40
支出共计	324 135	379 782
收支相抵盈(亏)额	13 011	23 808
未编入预算的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应计收入(支出) ^c	(22 666)	1 013
上期调整数	-	(114)
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9 655)	24 707
上期债务核销	3 867	2 446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13 686	(13 467)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末	7 898	13 686

^a 见附注 2 和 3。^b 根据大会第 64/240 号和第 65/253 号决议, 法庭的摊款一部分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 一部分基于维持和平行动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c 是应计负债净增的结果, 应计负债包括 13 065 000 美元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997 000 美元的离职回国补助金、307 000 美元的未用休假折付款、7 117 000 美元的法官养恤金、804 000 美元的法官搬迁津贴福利和 376 000 美元的审案法官惠给金福利。见附注 7。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a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2011	2009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2 583	9 636
现金池 ^b	78 184	50 067
应收会员国摊款 ^c	15 056	27 482
其他应收款	2 753	1 987
递延费用	10 120	16 989
其他资产	22	122
资产共计	108 718	106 283
负债		
预收缴款或付款	618	75
未清债务——本期	10 189	23 405
未清债务——以后各期	9 708	16 388
应付基金间结余	8 852	3 999
其他应付款	1 714	1 656
其他负债	—	1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负债 ^d	69 739	47 073
负债共计	100 820	92 597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累计盈余(赤字)	7 898	13 686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7 898	13 686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08 718	106 283

^a 见附注 2 和 3。^b 系在联合国总部现金池中的份额，包含现金和定期存款 15 486 138 美元、短期投资 18 291 303 美元(市值 18 323 109 美元)、长期投资 44 278 592 美元(市值 44 209 545 美元)和应计未收利息 128 066 美元。见附注 6。^c 包括未缴摊款，不论能否收到。^d 系包括 26 959 000 美元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10 463 000 美元的离职回国补助金、4 299 000 美元的未用休假折付款、26 838 000 美元的法官养恤金、804 000 美元的法官搬迁津贴福利和 376 000 美元的审案法官惠给金福利的应计负债。见附注 7。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三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a

2011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2011	2009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支相抵盈(亏)额(报表一)	(9 655)	24 707
应收摊款(增加)减少额	12 426	(7 947)
其他应收款(增加)减少额	(766)	(430)
递延费用(增加)减少额	6 869	11 069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额	100	(44)
预收缴款或付款增加(减少)额	543	(35)
未清债务增加(减少)额	(19 896)	(3 849)
应付基金间结余增加(减少)额	4 853	(4 041)
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减少)额	58	646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额	(1)	1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负债增加(减少)额	22 666	(1 013)
减：利息收入	(3 726)	(4 880)
来自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3 471	14 184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利息收入	3 726	4 880
来自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3 726	4 880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上期债务临时核销额	3 867	2 446
来自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3 867	2 446
现金和定期存款以及现金池增加(减少)净额	21 064	21 510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及现金池	59 703	38 193
期终现金和定期存款及现金池	80 767	59 703

^a 见附注 2 和 3。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四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批款报表

(千美元)

工作方案	批款 ^a			支出			未支配余额
	原定数额	变动数额	订正数额	付款	未清债务	共计	
A. 分庭	12 973	1 840	14 813	14 610	10	14 620	193
B. 检察官办公室	55 075	11 144	66 219	66 331	115	66 446	(227)
C. 书记官处	196 378	5 301	201 679	190 616	9 173	199 789	1 890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3 840	(261)	3 579	2 431	891	3 322	257
E. 工作人员薪金税	22 020	19 162	41 182	39 958	—	39 958	1 224
共计	290 286	37 186	327 472	313 946	10 189	324 135	3 337

^a 2010-2011 两年期批款经大会第 64/240 号、第 65/253 号和第 66/239 号决议核准。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联合国及其活动

(a) 《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联合国通过其五个主要机关要实现的首要目标如下：

- (一)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促进国际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方案；
- (三) 普遍尊重人权；
- (四)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 (五) 促进托管领土的自治。

(b) 大会侧重处理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的财政和行政问题。

(c)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示，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及建立和平的各个方面，包括努力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援助和协助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缺乏基本必需品的群体的生存，并监督起诉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处理国际经济、社会和卫生问题的努力发挥主要监督作用。

(e) 国际法院对请其提出咨询意见或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的会员国间争端拥有管辖权。

(f) 托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随着 1994 年联合国最后一个托管领土托管协定的终止而结束。

附注 2

联合国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摘要

(a) 联合国的会计核算按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秘书长依《条例》要求制订的规则以及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或主计长颁布的行政指示进行。在进行会计核算时，还充分顾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联合国遵循行政首长协调会修订和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披露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其规定如下：

- (一) 基本会计假设为持续经营、一致性和权责发生制。这些基本会计假设如在财务报表中得到遵循，就不必予以披露。某一基本会计假设如没有得到遵循，则应披露这一事实并说明理由；

(二) 应根据审慎、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三) 财务报表应明确扼要地披露所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

(四) 披露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应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所披露的这些政策通常应列在一处；

(五) 财务报表应列示上一个财政期间的同期对比数字；

(六) 对本期有重要影响或对以后各期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应予以披露并说明理由。如果政策变更影响重大，应披露这种影响，并以数字说明。

(b) 本组织的账户按基金会计制设置。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可设立独立的普通基金或特殊用途基金。每个基金都作为单独的财务和会计主体设置，各设一组自平复式账户。财务报表反映每个基金或每组性质相同的基金的活动。

(c) 本组织所有基金的财政期间均为两年，即连续两个历年，但维持和平账户的财政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d) 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一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对摊款收入则适用下文(j)(c)段所列政策。

(e) 本组织的账目以美元列报。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在往来业务发生时按联合国规定的汇率折成美元。对于这些货币，财务报表应载明以报表日适用的联合国汇率折算的非美元现金、投资和未缴认捐款以及往来账户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美元值。用报表日实际汇率折算所产生的数值与采用财政期最后一个月的联合国汇率折算所产生的数值有重大差别时，应在脚注中说明差额。

(f)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均按历史成本会计制编制，不为反映货物和服务价格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而进行调整。

(g) 现金流量汇总表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述的现金流量“间接法”编制的。

(h)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是按照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会计准则问题工作队不时提出的建议编制的；

(i) 对于联合国普通基金和有关基金、联合国伊拉克代管账户、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和第827(1993)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各维持和平账户分别编制财务报表，而维持和平账户的财政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j) 收入：

- (一) 联合国经常预算活动、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建设总计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以及周转基金所需的经费，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 (二) 对会员国的摊款一经大会核准，便记为收入。批款或开支授权，除非已向会员国摊派相应的款项，不确认为收入；
- (三) 由同意向本组织偿付其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机关和会议费用的非会员国分摊的数额，记作杂项收入；
- (四) 会员国或其他捐助者的自愿捐助，根据在本财政期间特定时间交付捐款的书面承诺记作收入。以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提供的自愿捐助，或记作收入，或在财务报表内注明；
- (五)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各机构为使本组织能够替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 (六) 其他基金的拨款，为一个基金拨给另一个基金或指定从一个基金转入另一个基金并由后者支付的款项；
- (七) 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包括因向其他组织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而收取的工作人员薪金和其他费用；
- (八) 利息收入包括从各种银行账户存款赚取的所有利息、从有价证券和其他流通票据赚得的投资收入以及从现金池赚得的投资收入。短期投资所有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损失净额已从投资收入中扣除。现金池投资活动所产生的投资收入和费用分配给各参与基金；
- (九) 杂项收入，包括下列收入：房地租金、变卖旧财产或多余财产所得、以往各期支出所获退款、货币折算产生的净收益、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当年的摊款、上文(j)(三)段所述的非会员国摊款、不指定用途的赠款以及其他杂项收入；
- (十) 以后各财政期间的收入均作为下文(m)(三)段所述的递延收入确认，而不作为本财政期间的收入确认。
- (k) 支出：
- (一) 支出根据核定批款或承付款发生。列报的支出总额包括未清债务和付款；
- (二) 非消耗性财产的支出记作购置期间预算的费用，而不记作资本。库存非消耗性财产按历史成本入账；
- (三) 以后财政期的支出不记作本财政期的费用，而是记作下文(1)(六)段所述的递延费用。

(1) 资产：

(一) 现金和定期存款是指活期存款账户中的款项和计息银行存款；

(二) 投资包括本组织为创收而购买的有价证券和其他流通票据。短期投资按成本或市价孰低法列报，长期投资按成本列报。成本为面值加上或减去任何未摊销的溢价或折价。投资市值在财务报表脚注中披露；

(三) 现金池包括各参与基金在现金和定期存款、短期和长期投资以及应计投资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这些资金都在现金池内管理。现金池内的投资性质相似，按上文(1)(二)段规定的办法核算。各参与基金在现金池内所占的份额分别在各基金的报表内报告。其组成和投资市值在各报表的脚注中披露。目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仅参与总部现金池。详情参见附注 6；

(四) 缴纳摊款是摊款国的法定义务，因此应收会员国未缴摊款一律呈报，不论能否收到。联合国的政策是，对于无法及时收到的应收款项，不提取备抵；

(五) 基金间结余反映基金间往来业务，列入联合国普通基金应收款和应付款。基金间结余还反映与联合国普通基金的直接往来业务。基金间结余每隔一段时间结算一次，何时结算，视有否现金资源而定；

(六) 递延费用通常是指不适宜列为本财政期间费用的支出费用。这些项目将列为以后一个财政期费用的支出项目。这些支出项目包括主计长根据财务细则 106.7 核准为以后财政期间承付的款项。这类承付款一般限于持续性行政经费和履行期较长的合同或法律义务；

(七) 仅为了资产负债表的目的，假设与财务报表日已结束的学年有关的那部分教育补助金预支款，记作递延费用。预支款全额记作应收工作人员款项，直到工作人员出示必要的应享权利证明时，才将该款项记作预算账户的支出，并结清预支款；

(八) 资本资产的维修费用记作有关预算账户的支出。家具、设备、其他非消耗性财产和租赁资产的改良不列为本组织的资产。此种购置款项记作购置年度预算账户的支出。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m)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一) 业务准备金和其他类型准备金在财务报表中列入“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之内；

(二) 未来各年的未清债务既列为递延费用，又列为未清债务；

(三) 递延收入包括对以后各财政期间的认捐款、创收活动项下收到的预支款和其他已收讫但尚未赚得的收入；

(四) 本组织与以往、当前和以后各财政期有关的承付款项列为未清债务。与经常预算和特殊账户有关的本期债务，在相关两年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多数技术合作活动的债务在各历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与维持和平行动欠各会员国的款项有关的未清债务，可在财政期间结束后保留五年。与多年期资金有关的未清债务在项目完成前一直有效；

(五)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应计负债，包括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未使用节假日、法官养恤金、法官搬迁津贴福利、审案法官惠给金福利等方面的负债。除法官搬迁津贴福利和审案法官惠给金福利外，所有与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应计负债均通过精算确定；

(六) 存在的或有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七) 联合国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大会设置养恤基金，目的是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福利确定型多雇主注资养恤金计划。每两年对养恤基金资产和养恤金福利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由于没有一致、可靠的依据用来向参与该计划的各个组织分配有关负债/资产和费用，联合国无法为核算目的充分可靠地确定其在该计划基础财务状况和业绩中所占的份额，因而将该计划作为固定缴款计划对待；因此，联合国在养恤基金有关净负债/资产状况中的份额没有列入财务报表。本组织向养恤基金缴付的款额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的规定款额（目前为参与人和其所属组织分别按所适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 15.8%缴款），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根据估值之日对养恤基金资金情况作出的精算评估，确定有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告日，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附注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报表一至四)

(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庭”)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08(1993)和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法庭由下列机关组成：

(一) 分庭包括 3 个审判分庭和 1 个上诉分庭。分庭由最多 16 名常任独立法官和在任何时候最多 12 名审案独立法官组成。任何两名常任独立法官及审案独立法官均不得为来自同一国家的国民。每个审判分庭在任何时候由最多 3 名常任法官和 6 名审案法官组成。上诉分庭由 7 名常任法官组成。上诉分庭处理每项上诉时，由 5 名上诉分庭成员组成。上诉分庭同时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服务；

(二) 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检察官办公室作为法庭的单独机关独立行事；

(三) 书记官处同时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服务，并负责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b) 大会第 64/240 号、第 65/253 号和第 66/239 号决议核准了 2010-2011 两年期的预算批款。年度预算拨款的资金来自会员国摊款，50%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50%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向支助国际法庭活动的自愿基金提供资金、设备和服务，以协助其执行任务。法庭的财务报表每 12 个月编制一次，在两年期结束时进行一次决算。

(c) 报表一报告本财政期间的收入、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情况。其中包括对当期收支相抵盈余的计算结果以及上期收入或支出的调整数。

(d) 报表二列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准备金与基金结余。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不包括在资产内(见附注 8)。

(e) 报表三列报这一期间的现金流量，报表是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中所述的“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

(f) 报表四报告两年期核定批款的支出状况。

附注 4

批款状况

按照大会第 64/240 号、第 65/253 号和第 66/239 号决议，2010-2011 两年期的批款和摊款毛额如下(千美元)：

	2010 年	2011 年	共计
初步批款(第 64/240 号决议)	145 143	145 143	290 286
加：第 65/253 号决议批款	—	30 226	30 226
第 66/239 号决议批款	—	6 960	6 960
订正批款(第 66/239 号决议)	145 143	182 329	327 472
减：估计收入	(139)	(138)	(277)
订正批款减估计收入(第 64/240 号、第 65/253 号和第 66/239 号决议)	145 004	182 191	327 195
加：2010 年分摊的 2008-2009 两年期批款增加额(第 64/240 号决议)	12 655	—	12 655
减：将于 2012 年分摊的 2010-2011 两年期批款增加额(第 66/239 号决议)	—	(6 960)	(6 960)
会员国摊款毛额	157 659	175 231	332 890

附注 5

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二)

(a) 所列的现金和定期存款数额是联合国总部以及总部以外办事处的现金结余总额(包括以当地货币持有的资金)；

(b) 未缴摊款：

(一)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摊款已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大会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的政策予以入账。根据这项政策，没有为无法及时收取的摊款提取备抵；

(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15 055 765 美元，其中共有 4 951 592 美元的款额已经逾期一年以上，10 104 173 美元的款额逾期不到一年；

(c) 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的构成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的构成对比如下(千美元)：

	2011 年	2009 年
各国政府	272	284
工作人员	888	1 310
供应商	1 263	68
其他联合国实体	330	291
其他	—	34
共计	2 753	1 987

(d) 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结余的构成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结余的构成对比如下(千美元)：

	2011 年	2009 年
工作人员	42	94
供应商	12	3
其他联合国实体	—	1
其他	—	1
离职回国补助金备抵	1 660	1 557
共计	1 714	1 656

(e) 以后各年度的承付款。报表二中列报的未来年度未清债务数额包括延期至 2014 年的一份租约所涉债务。

附注 6 现金池

(a) 背景：

(一) 联合国金库代表法庭统一投资盈余资金。此类盈余资金被组合放入若干内部管理的现金池，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固定收入市场的主要部分。由于规模经济，并能把收益曲线的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投资产品中，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产生积极影响。

(二) 投资活动遵循《联合国投资管理准则》载列的各项原则。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估遵守《准则》的情况，提出相关更新建议，并审查各现金池的业绩。

(b) 投资管理目标：

除《准则》外，按优先序列出所有现金池的投资目标如下：

(一) 安全性：确保资本保值；

(二) 流动性：确保足够的流动性，使联合国能够随时满足各种业务需求。仅持有随时具有市场价值并可轻松变现的资产；

(三) 投资收益：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同时考虑投资风险约束以及池内现金流特性。由基准确定现金池是否取得令人满意的市场收益。

(c) 总部现金池相关财务信息：

(一) 法庭只参加投资于各种证券的总部现金池。此类证券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 5 年或更短时间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所有证券均以美元标价。总部现金池不投资衍生工具、资产担保产品、抵押支持产品或权益产品；

(二) 投资交易按结算日期记账。投资收益按责权发生制入账；总部现金池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记作现金池的费用，净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参加总部现金池的各基金；

(三) 投资处置损益以处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在分配给参加总部现金池的各基金的净收益内开列；

(四)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部现金池持有资产 88.539 亿美元，其中应付法庭共计 7 820 万美元，开列于报表二“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的总部现金池一栏；

(五)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部现金池财务信息汇总于表 1。

表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部现金池资产与负债总表

(千美元)

总部现金池	
资产	
短期投资 ^a	3 825 106
长期投资 ^b	5 014 303
投资共计	8 839 409
现金	1
应计投资收入	14 503
资产共计	8 853 913
负债	
应付法庭	78 184
应付参加总部现金池的其他基金	8 775 729
负债共计	8 853 913
净资产	—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总部现金池净收入总表

(千美元)

总部现金池	
净收入	
利息收入	190 622
出售证券已实现收益	103 405
借出证券收入 ^c	4 388
业务净收入	298 415

^a 低于账面价值或公允价值。

^b 账面价值。

^c 借出证券指向其他方面短期借出联合国拥有的证券，联合国为此收取费用。借贷条件由协议规定，协议要求借款者向联合国提供价值高于借贷证券的抵押。

(d) 总部现金池构成

表 2 按投资工具类型分列总部现金池持有的投资：

表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投资工具类型分列的现金池投资

(千美元)

总部现金池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a
债券		
政府机构债券	3 071 714	3 073 669
美国以外国家的主权债券和超国家债券	1 510 322	1 504 100
美国国库债券	1 603 813	1 603 796
小计	6 185 849	6 181 565
贴现票据 ^b	899 842	899 909
定期存款	1 753 718	1 753 718
投资共计	8 839 409	8 835 192

^a 公允价值由独立托管方基于第三方对证券的估值确定。

^b 包括美国短期国库债券和贴现票据。

(e) 金融风险管理：

总部现金池暴露于各种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详情如下：

(一) 信贷风险：

《准则》规定不投资于信用等级低于规格的证券发行者，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者的最大集中度。在进行投资时，这些规定都得到了遵守。使用的信用等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确定的：在评估债券和商业票据方面使用标准普尔和穆迪的评级，在评估定期存款方面使用惠誉的个体评级。表 3 列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部现金池所持证券发行者的信用等级：

表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等级分列的总部现金池投资

(千美元)

总部现金池	共计 ^a	信用等级
债券	6 185 849	标准普尔: AAA 占 28.5%; AA+/AA-占 69.9%; BBB+占 1.6%; 穆迪: Aaa 占 95.5%; Aa1/Aa3 占 2.9%; Ba1 占 1.6%。
贴现票据 ^b	899 842	标准普尔: A-1+; 穆迪: P-1。
定期存款	1 753 718	惠誉: A/B 占 76%; B 占 24%。
投资共计	8 839 409	

^a 系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的账面价值。

^b 包括美国短期国库债券和贴现票据。

(二) 流动性风险:

总部现金池存在参加者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证券,以支付到期的联合国承付款。池内大部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投资提前一天通知便可使用,以满足业务需求。因此,总部现金池能够及时应对提款需求,流动性风险被认为很低。

(三)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变动导致投资价值波动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的价格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期限计量,期限用年数表示。期限越长,利率风险越大;总部现金池暴露于在利率风险,因其持有的投资包括计息证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的证券,最长期限少于 4 年。总部现金池所持证券的平均期限为 1.12 年,这说明利率风险很小;表 4 显示,倘若整个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移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部现金池的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该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达 200 个基点产生的影响(100 个基点等于 1%)。不过,鉴于当前的利率环境,基点移动应视为能起说明作用。

表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部现金池对利率的敏感性

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基点)	公允价值变化(百万美元)
-200	197
-150	148
-100	99
-50	49
0	0
50	-49
100	-99
150	-148
200	-197

(四) 其他价格风险:

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 因其不卖空或借入证券或押金购买证券, 所有这些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

附注 7

与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应计负债

(a)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福利、未用休假日折算、法官的养恤金福利、法官的搬迁津贴福利和审案法官的惠给金福利。如附注 2(m)(ii)所指出, 除法官的搬迁津贴福利和审案法官的惠给金福利之外, 所有这些负债均根据一家独立、有资质的精算公司进行的精算估值确定。

(b) 离职后医疗保险:

(一) 服务终了时, 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 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医保计划满 10 年, 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 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福利确定型医疗保险计划。这一福利被称为离职后医疗保险。

(二) 精算师为确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所用的主要假设是: 贴现率为 4.5%; 2012 年医疗服务费用上涨 8.0%, 2027 年及以后年份逐渐下降到 4.5%; 退休、退出保险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 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自身进行养恤金福利精算估值时所用的假设一致。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相比, 最主要的变化是: (a) 贴现率假设从 6.0% 下降至 4.5%, 这反映了根据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利率确定的基准利率的整体下降; (b) 假设美国境外医疗保险计划的医疗服务费用上涨率更高。

(三) 离职后医疗保险估值中的另一个因素是，在确定法庭剩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因此，要从负债毛额中扣除退休人员的缴款，还要扣除在职工作人员缴款的一部分，以按照大会核定的费用分担比率算出本组织的剩余负债。这些分担比率要求法庭的分担份额，对非美国医疗保险计划而言，不得超过一半，对美国保健计划，不得超过三分之二，对医疗保险计划，不得超过四分之三；

(四) 根据上文(二)和(三)段确定的基础，扣除计划参加者的缴款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计负债现值为 26 959 000 美元。

离职后医疗保险	应计负债(千美元)
负债毛额	53 463
扣除计划参加者的缴款	(26 504)
负债净额	26 959

上述净负债为 26 959 000 美元，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负债估计数为 13 894 000 美元。增加 13 065 0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精算亏损 10 358 000 美元，主要是由于贴现率假设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6.0%变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4.5 %。

(五) 除上文(二)所述假设之外，在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医药费用趋势上升或下降 1%，估计负债现值将分别增加 21%或减少 17%。同样，在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贴现率下降或上升 1%，估计应计负债将分别增加 22%或减少 17%。

(c) 离职回国福利：

(一) 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这些福利统称为离职回国福利。

(二) 如附注 2(m)(五)所述，聘请了一个咨询精算师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进行精算估值。精算师使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为 4.5%；依工作人员的年龄和职类不同，每年薪金增长幅度为 9.1%到 4.0%不等；每年旅费增长 2.5%。

(三) 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回国福利应计负债的现值估计为 10 463 000 美元。

(d) 未用节假日：

(一) 服务终了时，持有定期合同或连续合同的工作人员可以折付最多 60 个工作日的未用节假日。

(二) 如附注 2(m)(iv)所述，聘请了一名咨询精算师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使用节假日进行精算估值。精算师使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为 4.5%；累积结余年假的年增加率为头三年每年 12.5 天，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 3 天，此后每年 0.1 天，直至累积 60 天。据假设年薪金增加率因工作人员年龄和职类而异，从 9.1%至 4.0%不等。

(三) 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使用节假日应计负债的现值估计数为 4 299 000 美元。

(e) 法庭法官退休时有权领取非由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如附注 2(m)(iv)所述，聘请了一个顾问精算师对法官的养恤金相关负债进行精算估值。2011 年 3 月，精算师就法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养恤金精算值提交了报告，精算师使用的主要假设是：5.5%的贴现率、标准死亡率表和每年 3.0%的生活费用增长率。根据同样的假设，精算师估计法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负债本应是 24 314 000 美元。但是，由于 2011 年的利率下降，采用 4.5%的贴现率后，法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负债估计为 26 838 000 美元。

(f) 根据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法庭法官享有与国际法院法官同等的搬迁津贴福利。此外，连续服务 3 年以上的审案法官在完成服务时，可领取一笔一次性惠给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法官的搬迁津贴福利负债估计数和审案法官的惠给金福利负债估计数分别为 804 000 美元和 376 000 美元。

附注 8

非消耗性财产

按照联合国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列为购置年度当期拨款的支出。根据累积盘存记录并按历史成本得出的法庭非消耗性财产价值如下(千美元)：

	2011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结余额	15 821	16 700
购置	1 898	1 780
减：核销-事故、盗窃和损失	(36)	(32)
减：处置	(2 592)	(2 576)
调整数	—	(51)
12 月 31 日结余额	15 091^a	15 821

^a 包括经核准待核销但尚未处置的 1 163 000 美元非消耗性财产，以及核销请求尚待核准的 202 000 美元非消耗性财产。

附注 9

今后的运作

(a)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决定建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立两个分支机构，履行两法庭关闭后的诸多基本职能，如审判逃犯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分支机构预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初步定为 4 年。余留机制在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将与两个法庭共同存在，共享资源，相互支持，互惠协调。

(b)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和第 1993(2011)号决议请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快速且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全部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包括通过在两个法庭分别设立先遣队。

(c) 关于退休后福利的经费筹措问题，大会第 64/240 号决议核准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在法庭的最后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中处理与将来向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有关的负债问题。关于离职后医疗保险问题，大会第 64/24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报告。

附件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的自愿基金

2011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的收入、支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附表

(千美元)

	准备金和基金 结余, 期初	收入	支出和其它 调整数	准备金和基金 结余, 期末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活 动的自愿基金	1 523	4 400	4 783	1 140

12-42975 (C) 030812 210812

